

环境刑法之

立法反思与完善

以环境伦理为视角

吕欣著



山东财经大学法学精品文库

法律出版社

环境刑法之

立法反思与完善

以环境伦理为视角

吕欣著



山东财经大学法学精品文库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刑法之立法反思与完善 / 吕欣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118 - 2638 - 1

I. ①环… II. ①吕… III. ①环境保护—刑法—立法—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8655 号

环境刑法之立法反思与完善
吕欣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A5
印张 8.5
字数 212千
版本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638 - 1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原山东经济学院的法学学科从无到有,不断壮大,已十年有余。法学院的建设者们历经艰辛,凝神聚力,入主流,创特色,抢抓机遇,加快发展,追求卓越,不断探索并逐渐明晰了财经类大学学科建设的定位、方向与路径,为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学校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的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兄弟院校法学教育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与做法。

回望十多年来的发展,我们可以看到,在 1983 年建立经济法教研室、1993 年设立经济法专业招收法学专科学生的基础上,2000 年正式成立法学系,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与学科建设。2005 年法学院正式建制,逐渐形成门类齐全的法学专业体系、布局适当的学术梯队和学缘结构比较合理、实力较强的师资队伍。2006 年民商法学二级学科硕士点申报成功,2010 年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申报成功,2011 年民商法学成为山东省省级重点学科。

在学术科研方面,法学院从没有课题立项到国

家级课题的突破、省部级课题的增多和省级以上科研奖励的获得,从少
有教师走出校门参加学术访问、会议交流到各类学术活动日益频繁,仅
2010 年学院教师外访和参加学术会议达 51 人次,学界影响力逐渐扩大。
走出去还能请进来,学院每年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学院访问,仅 2010
年就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 12 人,举办学术讲座 18 场,并成功举办了全
省法学教育学术年会。在人才培养方面,已经形成了有特色的本科专业
教育,与广大教师的教学科研活动紧密结合的实践教育力度不断加大;
法学院的教学科研设施也日益完善;学生通过到境内外知名高校访学、
暑期到国外大学游学等扩大了视野;学生的创新意识也日益增浓,多人
次在全国挑战杯竞赛中获得金奖、铜奖。与公、检、法、司系统以及大型
律师集团的合作越来越紧密,社会服务日益深化。

我们深知,在法学学科发展的过程中,有那么多激动人心的时刻和
生动感人的故事:信守道义恪守职责极尽本分,专心管理强化服务加班
加点;用足心情教书育人专注三尺讲台,潜心学术牵领学科专注于学问
精进;发展学术、建设学科、培养人才,获得了校内外广泛关心和赞誉。

在学校以经、管学科为主,文、法、理、工多学科协调发展的过程中,
法学院明确定位、凝练特色,她的发展历程、发展成果和发展精神已经成
为学校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的起点、新的征
程中,法学学科的发展将为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发挥独特而重要的作
用。

我们的法学教育既要培养具有深厚财经背景的法科人才,也要促进
通法律、懂外语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财经类人才的培养。我们的法
学学科要努力与经济学、管理学构建起学校的支柱性学科群,这既是法
学学科发展的需要,也是经济、管理学科发展的需要,要努力在学科交叉
中培育学术增长点。要达到这个目标,需要法学院的广大教师更加努力
创造性、开放性地开展学术研究,及时把握学术前沿,逐渐占据学术高
地,形成有特色的研究领域,同时要把学术研究成果反哺教学,促进人才

培养。法学院要努力成为全省乃至全国财经立法、司法和教育的思想库和学术平台,成为财经法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

在山东财经大学筹建之际,法学院决定编纂出版这套《山东财经大学法学精品文库》系列丛书,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也是十分有意义的事情,这是一份献给新生的山东财经大学的厚重礼物,在一定意义上也能说明学校学术立校的办学思想。文库丛书的出版,既是法学院教师多年来辛勤耕耘与学术研究的总结,体现法学院教师的学术贡献与影响力,也是法学院从教学型向教学研究型转变的标志。

我相信,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山东财经大学的法学学科将会迎来更加美好的未来,为我国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我校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山东财经大学(筹)党委书记



2011年9月12日

目 录

导论/1

一、研究动因/1

二、研究现状综述/6

三、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8

(一) 研究思路/8

(二) 研究方法/9

第一章 环境刑法及其伦理困境/11

一、环境问题的演化与环境刑法的产生/11

(一) 环境问题的演化/11

(二) 环境刑法的产生与发展/15

二、我国环境刑法的困境及出路/18

(一) 环境刑法的困境: 缺失恰当伦理基础之结果/18

(二) 环境刑法缺失恰当伦理基础的原因/22

(三) 突破困境的出路/28

第一章小结/28

2 环境刑法之立法反思与完善

第二章 环境刑法伦理基础之重构/30

一、重构环境刑法伦理基础的理论准备/30

(一)人类中心主义思想评析/30

(二)非人类中心主义思想评析/35

二、环境刑法伦理基础的重构/38

(一)新型环境伦理——人与环境和谐共赢的证立/39

(二)人与环境和谐共赢在我国的适宜性/51

(三)人与环境和谐共赢确立为环境刑法伦理基础的合理性/57

第二章小结/63

第三章 新型环境伦理下环境刑法的立法模式与立法目的/64

一、新型环境伦理下环境刑法立法模式的比较与选择/64

(一)环境刑法立法模式及其环境伦理观念的比较/64

(二)我国环境刑法立法模式的选择/73

二、新型环境伦理下环境刑法立法目的的确立/75

(一)环境法的立法目的/76

(二)环境刑法的立法目的/81

第三章小结/82

第四章 环境犯罪的伦理审视——以新型环境伦理为视角/84

一、犯罪概念、构成要件理论的再认识/84

(一)混合犯罪概念之提倡/85

(二)犯罪构成要件与犯罪本质的再认识/88

二、环境犯罪概念与范围的伦理审视/94

(一)环境犯罪客体——环境刑法法益的伦理审视与定位/95

(二)环境犯罪的概念/110

(三)环境犯罪外延的扩展/112

三、环境犯罪构成要件的伦理审视/117

(一)客观方面:环境犯罪成立形态与因果关系的伦理重构/117

(二)环境犯罪主体的确定/130

(三)主观方面:过失危险犯与严格责任的正当性/134

第四章小结/141

第五章 新型环境伦理下环境犯罪刑事处置的完善/143

一、新型环境伦理下环境犯罪刑罚结构的完善/145

(一)主刑的选择/148

(二)罚金刑地位的确立与改进的建议/150

(三)资格刑的拓展/161

二、新型环境伦理下环境犯罪非刑罚处置方式的构建/165

(一)公告有罪判决并责令公开悔过/168

(二)赔偿损失/168

(三)责令补救/169

(四)公益劳动/170

第五章小结/170

第六章 新型环境伦理下的环境犯罪刑事诉讼程序/171

一、环境犯罪起诉主体范围的拓宽/172

(一)现有刑事起诉模式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不足/172

(二)环境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重构/174

二、环境犯罪证明责任规则的建构/180

(一)刑事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原理/181

(二)环境犯罪证明责任规则的建构/185

三、追诉时效期限的延长/192

第六章小结/193

4 环境刑法之立法反思与完善

第七章 环境问题的全球化、环境伦理的趋同化与环境刑法的国际化/194

一、环境问题的全球化：人类共同的危机/194

（一）臭氧层遭受破坏/195

（二）全球变暖/195

（三）跨界污染、酸雨、海洋污染及污染转移/196

二、差异中的暗合：全球环境伦理的趋同化/200

三、我国环境刑法的国际化/207

（一）在惩治环境犯罪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207

（二）增加侵害国际环境利益的犯罪/213

（三）环境刑事责任的国际化：跨国公司的环境刑事责任/221

第七章小结/225

附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犯罪惩治法（立法建议稿）/226

主要参考文献/238

后记/261

导 论

一、研究动因

2009 年 12 月 7 日,在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会场,来自太平洋岛国斐济的女孩泣诉自己的家园因为气候变暖而即将消失,恳请各国与会代表签署一份对穷人和穷国都公平的协议,这成为本次大会上最动情的场面。遗憾的是,斐济女孩的眼泪并不足以让各国放下分歧、同舟共济,经过 12 天的讨论与纷争,最终也未能出台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文本,留给人们的,仍然是混乱与困惑。事实上,气候变化对人类的影响已经不仅仅限于太平洋岛国的即将沉没。2007 年 6 月 5 日是第 36 个世界环境日,与其主题“冰川消融、后果堪忧”相呼应,中国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播出了题为“地球还会变多暖”的节目,以下是从中截取的几个镜头:2005 年 7 月,印度孟买遭遇百年不遇的洪水袭击,死亡一千多人,灾民达两千多万;非洲撒哈拉沙漠的边缘,非洲第 4 大湖泊乍得湖,已经因为缺乏降水而干涸;

在南北极,许多曾经蔚为壮观的冰川已经岌岌可危;建在冻土带上的房子,由于冻土的融化而倒塌。而相对于人类所面临的环境问题,气候变暖所带来的影响也仅仅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回溯以往环境日的主题或许可以让我们更为全面地认清环境问题:2006年主题是“沙漠与沙漠化”,口号是“莫使旱地变沙漠”;2005年主题是“营造绿色城市,呵护地球家园”,2004年主题是“海洋存亡,匹夫有责”,2003年主题是“水——二十亿生命之所系”,2001年主题是“世间万物,生命之网”,1999年主题是“拯救地球就是拯救未来”,1993年主题是“贫穷与环境——摆脱恶性循环”,1991年主题是“气候变化——需要全球合作”,1989年主题是“警惕,全球变暖”,1986年主题是“环境与和平”,1983年主题是“管理和处置有害废弃物、防治酸雨破坏和提高能源利用率”,1981年主题是“保护地下水和人类食物链,防治有毒化学品污染”,1977年主题是“关注臭氧层破坏、水土流失、土壤退化和滥伐森林”。理性的文字表达或许难以唤起普通人的忧患意识,相比之下,每一年环境日的宣传图片、视听资料等以直观形式展现的环境现状足以让每个地球人触目惊心。除了世界环境日的宣传与呼吁,我们几乎每天都可以在各种媒体上看到或听到各种关于环境问题的报道,温室效应,地球变暖,恶劣天气频繁,臭氧层空洞,人口继续增长,物种灭绝,土地沙化,森林锐减,能源短缺,大气、土壤、淡水、海洋污染,有毒化学品污染,等等。这些人类行为所导致的环境污染与环境破坏首先给人类自身的生命、健康、财产等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危害。20世纪60年代以前就已经出现了举世震惊的八大公害事件,烟雾笼罩、呼吸困难、死亡、难以治愈的怪病、长期的身体疼痛与精神折磨、畸形胎儿……这些灾难性后果带给人类的伤痛还在继续,新的七大公害又出现了,核爆炸、化学污染、农药泄漏等,除了造成人的死亡、各种疾病、终身残疾、婴儿缺陷外,大量生物灭绝或发生变异,卡逊在《寂静的春天》中描写的令人窒息的恐怖景象变成了现实。灾难还不仅仅限于这些,除了对人类自身生命、健康、财产等造成的危害,人类对环境的污

染与破坏,还给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本身带来了难以估量的损害。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200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报告称,全球森林面积正在以每年 1300 万公顷的速度递减,同时,土地沙化面积正在以每年 75 万~105 万公顷的速度递增;世界物种保护联盟公布的“2000 濒临灭绝物种红色名单”显示:地球上大约有 11,046 种动植物面临永久性从地球上消失的危险,而这种危机几乎全是由人类造成的。专家们的估算是:目前物种灭绝的速度要比自然规律条件下高出 1000 倍到 10,000 倍。污染所导致的某一地域或水域的生命绝迹、寸草不生、长期甚至永久难以恢复的局面在许多国家都存在。困扰全球的环境问题,用“触目惊心”已经不足以表达其严重程度了。

对于我国来说,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环境本身所承载的压力就比其他国家要大,而过去三十多年经济的高速增长,使我们目前面临的环境问题比绝大多数国家更为严峻,危害后果也更严重。据水利部 2007 年对全国七百余条河流约十万千米的河长展开的水资源评价结果显示:46.5% 的河长受到污染,10.6% 的河长受到严重污染,水体已丧失使用价值。在我国的七大江河水系中,仅有 29% 的水质达到饮用水标准,一些河流如淮河已经形成全流域污染,而突发性的污染事件如 2005 年 11 月松花江污染,其严重后果在短时间内也难以消除;内陆湖泊的污染也不容忽视,如滇池虽经多年治理,但仍属于 5 类重污染湖泊,而长期的污染加上气候变暖,使得太湖在 2007 年 5 月暴发蓝藻,引起周边城市饮用水严重短缺;空气污染更为严重,全国 1/3 以上的城市空气质量超过国家三级标准,有一些城市的空气质量在世界排名倒数。酸雨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30% 以上。受污染严重的地区,鱼虾等生物绝迹,人体健康受损,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率明显偏高,有些地方征兵时甚至找不到身体条件合格的年轻人。除了环境污染问题外,其他环境问题也同样严重。水土流失,耕地退化、沙化使得我国耕地面积以每年 700 万~800 万亩的速度持续减少;近 60% 的城市面临缺水,西部地区更为严重;森林覆

盖率仅为14%,几乎为世界最少。而这些环境要素被破坏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整体功能的退化及更大的灾难性后果还未完全显露,还将长期影响我们的生活。

环境问题的蔓延与危害的加剧,已经对人类的基本生存构成严重威胁,也迫使人们不得不反思传统的对待自然的态度与方式,并采取各种措施保护环境。在西方国家,自20世纪中期开始,学术界对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类对待自然环境的态度进行反思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一种新的理论——环境伦理学。与此同时,民间自发的各种环保运动也如火如荼。这些学术研究和民间运动推动了政府的立法进程,有关环境的法律尤其是民事和行政法不断完善。环境伦理学倡导环境道德,环保组织以各种方式宣传环保,少数激进者身体力行,以自己的行动实践环保,政府则主要通过立法以民事、经济赔偿,行政处罚与制裁来应对环境问题。在我国,最初对环境问题的关注主要基于国际社会的影响和推动,在立法方面也主要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立法经验,有关环境的民事、行政立法在20世纪80年代就已初具规模,但对环境伦理的研究以及民间环境运动的兴起则稍晚一些。

在所有有关环境保护的措施中,环境道德的提倡与环保组织的宣传都是一些软手段,只能让人们自觉自愿地遵行,没有任何强制力,这对大多数人来说难以真正发挥效用,即使人们的环境意识已经有了明显改观,认识到了环境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却很少有人自觉地将环境保护付诸行动。我国在2002年进行的一次环保民意调查显示,民众对环境问题尤其是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污染问题,认知程度与关注程度都较高,但自身参与程度不够,即使是浅层次的环保活动如节水、节电、减少使用塑料制品等,参与程度也不高,公共空间环保行为参与程度则更低。^{〔1〕} 这些现象说明,宣传、教育、提倡等软措施对于唤起民众的环境

〔1〕 钟襄:“公众对环保关注很高,参与不强”,载《中国国情国力》2006年第2期。

危机意识、提高人们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具有一定作用,但因其缺乏强制力而无法保证大多数人参与环保实践。更何况,造成严重环境问题的多是公司、企业等单位的生产经营行为,经济利益的驱动更难让他们自觉采取环保措施,所以,必须运用具有强制力的法律手段来介入环境的保护。最初,各国的环境立法多限于行政及民事法律,对环境问题的解决主要采用民事赔偿或行政罚款的方式。但多数企业为了自身利益仅把赔偿或罚款当成经营管理上的成本和代价,并想尽办法把这种代价最终转嫁给消费者,环境违法行为并没有得到遏制,相反,环境问题却愈演愈烈,所造成的危害也越来越严重。民事、行政制裁的失败使各国政府将目光转向具有最高强制性和威慑力的刑事制裁,环境的刑法保护成为必然的选择。虽然如边沁所说,刑罚本身亦是一种恶,我们不能迷信刑罚的威慑力,对于严重危害环境的犯罪行为,刑罚也只能将其控制在一定限度内。而环境问题的根本解决,更是需要诸多措施与制度的互相配合,如通过教育、宣传提高环保意识,通过改善技术提高环保水平,通过恰当的环境伦理道德的提倡、养成与遵行提高人们环保行为的自觉性,通过完善其他立法来规范与制裁环境违法行为,等等。但不可否认,在所有环境保护措施与制度中,刑事制裁是不可或缺的,刑法作为最具强制力的规范,不仅强化和支持其他环境法律的有效实施,而且也环境伦理道德的提倡与推行提供最有力的制度化保障。

就目前我国的环境刑事立法状况来说,虽然在1997年刑法修订时将严重危害环境的犯罪行为作为单独一节纳入刑法,形成了法典化模式的环境刑法。但是,环境刑法在环境保护实践中并没有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新刑法实施的十年间,司法实践中真正被认定为环境犯罪并得到处罚的案件非常少,严重危害环境的行为却不断发生并加剧,环境刑法被置于一种可有可无的境地。究其原因,除了政府及公众对于环境问题的严重性缺乏全面而长远的认识,仍然把破坏和污染环境为代价的局部、短期经济利益作为发展目标之外,更主要的原因在于执法的依

据——立法本身存在缺陷。因此,完善我国的环境刑法,使包含多种措施与制度的环保之网更加严密有力,应当成为我国解决环境问题必须重点研究的内容。

二、研究现状综述

在西方,英美法系国家因其环境刑法系由环境行政法中的附属刑事规范组成,没有专门的、独立的环境刑法规范,很少单独就环境刑法展开研究,多在完善整体环境法律体系的意义上谈及环境犯罪的惩罚与环境刑法中刑事制裁条款的作用,对环境刑法的立法模式、立法目的、环境犯罪构成等环境刑法独有的理论问题极少涉及。而大陆法系则由于其成文法的传统,以及对理论研究的整体性、逻辑性与体系性的重视,有关环境犯罪的刑事法规范或独立成法,或在刑法中作为独立的一部分,对相关环境刑法、环境犯罪理论的研究也比英美法系国家丰富得多。其中德国和日本更为突出,他们对环境犯罪的定义、污染的概念、环境犯罪的成因、对策、环境犯罪的因果关系、举证责任、诉讼程序、刑事责任等都有深入研究。日本学者藤木英雄的《公害犯罪》、德国学者撒姆松、叶瑟、替德曼等撰写的论文最具代表性。

我国台湾地区在借鉴德国、日本的基础上,对环境刑法理论问题展开了多角度、全面研究,成果颇丰。相关专著有邱聪智的《公害法原理》、郑昆山的《环境刑法之基础理论》等,代表性的论文有柯泽东的《环境刑法之理论与实践》、许玉秀的《我国环境刑法规范的过去、现在与未来》、郑昆山的《论我国环境犯罪防治之道》等。1992年在台北举行环境刑法国际研讨会,包括日本、德国学者所著论文在内的论文集成为相关研究成果的集合。境外的研究成果为本书提供了重要的、可资借鉴的内容。

在国内,学界对环境刑法的研究以1997年刑法的修订为界限可分为两个时期。1997年刑法修订之前的研究多以论证环境违法行为是否

应入罪而列入刑法、如何入罪、在刑法中的地位如何等,研究成果主要以论文形式出现。论文发表的时间主要集中在1997年刑法修订之前的1994~1996年间。据笔者粗略统计,共有二十多篇,形成了一个小规模的研究高潮,其中有代表性的有:付立忠《初论环境刑法》(载《当代法学》1994年第2期)、朱弘《论环境的刑法保护》(载《法学》1996年第9期)、杨春洗《论环境与刑法》(载《法律科学》1996年第1期)、刘仁文《环境资源犯罪及其立法完善》(载《法学杂志》1996年第4期)、王秀梅《环境犯罪刑事立法》(载《河北法学》1996年第1期)、林晓东《环境保护的刑事立法》(载《法学论坛》1996年第4期)等。正是这些研究促成了1997年修改刑法时在第六章增加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一节。

1997年刑法修订之后国内对环境刑法的研究,可以根据关注重点的不同大致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类研究侧重于对刑法中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进行理论方面的剖析与实践应用方面的理解与注释,其中也指出了相关法条或罪名的不足,并提出了完善相关立法的建议,主要有王秀梅著《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刘仁文著《环境资源保护与环境资源犯罪》、杜澎著《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研究》。第二类则重点对刑法中有关环境犯罪的立法进行反思,研究内容也趋于多样化和精细化,笔者所关注的主要是这一类研究成果。据笔者掌握的资料,此类成果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十余篇,博士论文一篇以及大量期刊论文,专著主要有杨春洗等著《危害环境罪的理论与实践》,蒋兰香著《环境刑法》、《环境犯罪基本理论研究》,郭建安、张桂荣著《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刘晓莉著《生态犯罪立法研究》,廖华著《从环境法整体思维看环境利益的刑法保护》,赵秉志主编《环境犯罪及其立法完善研究》,吴献萍著《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这些研究成果都有可借鉴与学习之处,是本书展开研究的基础,但也有各自的局限。其中,部分发表在期刊上的论文及学位论文一般仅对某一法条或罪名进行现状分析并提出简单的完善立法或增加罪名的建议,或者从环境犯罪的某一方面,如因果关系、严格责任、危险犯等,对现有立法进行现状分析与理论反思,